



## 抛开谎言 看看迫害前国内对法轮功的报道和肯定

一九九九年七月，当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开始时，中共恶党对法轮功铺天盖地的诬蔑与抹黑宣传，和迫害前的正面肯定与报导形成了鲜明的对立！今天，抛开那些恶意的中伤和造谣，让我们共同回顾在中共迫害法轮功前，政府部门及大陆媒体在没有任何外力强制下，是如何自由对待和报导法轮功创始人及法轮功的。

### 法轮功创始人——多家期刊封面人物及电台邀请对像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首次将法轮功推向社会，短短几个月，就获得气功界、科技界及政府部门的高度认可。李先生成为多种期刊的封面人物，并受到电台的专门采访和报导。

一九九三年，全国性科技期刊《中国气功》，在其第六期专题报导法轮功及其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一九九三年，《气功与科学》杂志第三期，专题报导法轮功。一九九四年，《文艺之窗》第四、五、八期，都专题报导了法轮功及李洪志先生，并特邀李洪志先生为该期刊题词：“法轮常转净化心灵”。

一九九三年，李洪志先生应武汉湖北长江经济电台邀请，到该台做热线直播。九四年三月，李洪志先生应天津电台一早间栏目邀请，到电台做热线直播，并当场通过电台为热线听众调病，效果立竿见影。

### 来自公安部的诚挚感谢与褒奖

一九九三年八月，中宣部和公安

部联合召开第三次全国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表彰大会，会议专门邀请李洪志先生为与会的先进分子做免费康复治疗，效果显著。为此，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致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感谢信》，对李洪志先生及法轮功神奇祛病健身功效进行了高度肯定。九月二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主办的《人民公安报》，专题报导《法轮功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提供康复治疗》，称这些先进分子“经调治后普遍收到了非常好的效果”。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李洪志先生荣誉证书。

### 两届“东方健康博览会”的高度评价与赞誉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李洪志先生带弟子参加“九二东方健康博览会”，法轮功神奇的祛病健身效果，得到博览会的高度评价，也得到了参加博览会的群众的广泛赞誉。九三年十二月，李洪志先生被特邀参加“九三东方健康博览会”，获最高奖“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及“受欢迎气功师”称号，是获奖最多的气功师。

### 来自中央的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在长春观看法轮功学员万人炼功的集体场面。当晚，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晚间新

闻》和第五套节目分别就广大群众修炼法轮功的盛况做了正面报导。

一九九八年九月，国家体育总局抽样调查，法轮功每年就可为国家和个人节约 1000 多亿医药费开支。一九九八年下半年，前人大委员长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干部，在对法轮功做了长达数月的详细调查后，得出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 大陆媒体见证法轮功祛病健身神奇功效和法轮功学员的高尚品德

当时的大陆多家媒体多次报道和见证了法轮功祛病健身的神奇功效和法轮功学员修真、善、忍后表现出的高尚品德。

其中，《中国青年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以《生命的节日》为题介绍九八年中国沈阳——亚洲体育节上，1500 人的法轮功队伍的良好表现和法轮功的健身效果：走进法轮功的阵容，学员们热切地向我介绍炼功的收获。四十四岁的刘菊仙，因患股骨头坏死而卧床不起，痛不欲生。学炼法轮功后，至今跑跳自如，入场式上步履轻盈。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中国《大连日报》载文《无名老者默默奉献》，报导了一位叫盛礼剑的古稀老人，利用一年时间，默默为村民修了四条路，全长约一千一百米。当人们问他是哪个单位、给多少钱时，老人说：“我是学法轮功的，为大伙儿做点好事不要钱”。◇



## 善良老人被诬判

唐山市丰润区法院于八月二十日秘密开庭，诬判法轮功学员张桂芝四年、张明凤三年。现两家人请北京律师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并控告执法犯法的不法之徒——丰润法院刑二庭审判长徐天鹏。

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张桂芝老人和张明凤在丰润区丰登坞镇小郑庄发真相资料救人时，被丰登坞派出所的一名便衣跟踪绑架到丰登坞派出所，关押到丰润拘留所，后张桂芝被转到丰润看守所迫害。张明凤被转到唐山市第一看守所继续迫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唐山市丰润区法院践踏法律，无视人权，对两位善良老人张明凤、张桂芝秘密开庭、判刑。两家家属得知消息后，找到法院询问此事。法院竟无理地说：没必要通知家属，我们通知了张桂芝、张明凤本人就行了。

两家的家属听此回答很气愤。现两家已请了北京律师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控告法院刑二庭审判长徐天鹏等人的不法行为，现已把起诉书递交到丰润法院纪检科、丰润人大、丰润检察院、丰润纪委、丰润“六一零”（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

张桂芝女士，六十八岁，唐山市丰润区老庄子镇南王庄村人，是一位退休教师。在修炼法轮功之前，有心脏病；九八年修炼法轮大法之后，身

## 亲属控告执法犯法的审判长

心受益，无病一身轻。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张桂芝曾被非法劳教三年。

二零零一年，张桂芝被绑架。在丰润看守所期间，她被电棍电击、吊打、灌食迫害。灌食时被撬掉了两颗门牙，吊打时不让上厕所，大、小便都在裤子里。看守所的恶警还用棒子打她的脚踝骨，张桂芝被连续折磨三天，大小便失禁，浑身青紫。

在开平劳教所，张桂芝被迫害得双腿不能走路，生活不能自理。劳教所怕担责任，让家人接回。后来经过坚持学法、炼功，身体慢慢康复，又从新站起来。她把自己身心受益和大法被迫害的真相告诉世人，让老百姓了解法轮功被迫害的真实情况。

二零一二年四月，张桂芝再遭中共绑架，而后唐山市丰润区法院无视法律，不通知家属、不让请律师辩护，八月二十日偷偷摸摸地开庭，诬判张桂芝四年徒刑。在法庭上，张桂芝说：要不是我通过修炼受益，我怎么会无怨无悔的坚持修炼呢？我没有破坏国家法律，我翻遍了所有的法律条文，也找不到法轮功是邪教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告诉我，公民有信仰自由。我按“真善忍”努力做一个好人，做一个身心健康的人，做一个对社会对人们有益的人，对这样的人判刑是有罪的。

张桂芝的自我辩护时，被所谓的审判长徐天鹏多次打断，不叫她往下

辩护，草草退庭。

张明凤女士，六十岁，唐山市丰润区老庄子镇沙雾庄村人，一九九八年修炼法轮功。修炼前有严重风湿性关节炎，手疼，骨节变形，心慌，神经衰弱，经常夜里出不来气、憋得突然坐起来，干活都很费劲。通过学法轮大法，身体明显好转，一样样的病随着修炼修心都不翼而飞，而且还积极主动帮助别人。

张明凤女士在村子里主动担当看井工作，整年负责看两个井，都分文不要。打井时从乡亲们的田间地头过，大家都要钱，只有法轮功学员张明凤家不要。她处处事事按真善忍要求自己做人，为别人着想，与别人方便。她还主动给村子的孤寡老人送饭，时常给老人接水，大雨天也不例外。她还主动开着拖拉机给本村乡亲锄土豆，不要一分钱，外村人都知道她心地善良，也经常找到她帮助锄土豆，她都是很爽快的答应，也同样不要一分钱。全村人都说她学大法不但身体好了，更爱帮助别人了，都很认可她是个好人。



## 从法律角度看 对法轮功的迫害已构成的各项违法犯罪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所以，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惩治行动如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和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其信仰者人身自由的措施，均属违法，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唐山市丰润区法官徐天鹏恶言恶行录

徐天鹏，男，约五十岁，现任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法院刑二庭庭长。据现有资料记载，自二零零八年以来，徐天鹏以主审法官的身份多次对当地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并枉判。为了达到构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目的，徐天鹏滥用职权，百般刁难、阻止正义律师介入，欺骗、恐吓被迫害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邪招频出，已被海外网站列入恶人榜并被追查国际通报。

### 流氓无赖嘴脸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上午九点，河北唐山市丰润区第八法庭对法轮功学员杨国光进行非法庭审。

开庭当日，安检口被设在丰润法院的门卫处，不足一米宽，人员通过困难。不仅如此，法院还安排了众多人员盘查、阻拦旁听者。上午八点半左右，安检口聚集了大约三、四十人，一女警负责填写、发放旁听证。旁听证开了一本，足有几十张，可最终坐到旁听席上的只有十一位亲友，其它的旁听证均被冒领。

法庭于九点二十分许正式开庭，徐天鹏开始一系列的询问。让人诧异的是，徐天鹏当庭的询问，除了姓名、住址、工作单位，就是什么工龄买断等等，与其说是当庭询问，倒不如说是闲聊拉家常，而且询问过程中，说话阴阳怪气，眼神轻蔑。

在所谓公诉人武满华发言后，律师要求法庭按照规定解除杨国光的刑具，竟遭徐天鹏拒绝，后来律师再次争取解除杨国光的刑具，徐天鹏竟说：你没这个权利。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点，唐山丰润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厉玉书非法开庭。

庭审开始，书记员宣读了法庭纪律，然后徐天鹏又气势汹汹地说了一遍法庭纪律并声称：如果旁听的家属包括律师，谁不遵守会“毫不客气”。在宣读完“法庭纪律”后又宣读了一份所谓“法庭新规定”声称：如违反规定将处以罚款一千

元等，拘留十五天，规定充满了恐吓威胁。

公诉员陈琼罗列了一系列案卷上所谓的证据。而后两位律师前后强烈要求打开刑具，均遭到徐天鹏的蛮横无理地拒绝，并训斥律师不许再提。

在庭审过程中徐天鹏多次打断律师的辩护。当时江天勇律师提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一九四八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躬行、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不等律师说完。徐天鹏就语带讥讽的对律师说：“没必要宣读什么国际法规，你要讨论就去制定法律的地方去讨论。”并说：“那你就到美国去呀”。

这样的场面发生了几次。每当律师提到国内根本没有条款指定法轮功为×教的司法条款时，徐天鹏就强硬制止：“不用你说，你上人大去说。”

### 百般刁难、阻正义律师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北京市浩盛律师事务所李静林律师受丰润区法轮功学员王希文的亲属所托，代理王希文的被迫害案件，来到丰润区法院刑二厅查阅王希文卷宗。李静林等了一个多小时，徐天鹏在没有任何理由的情况下，要求李静林提供自己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实徐天鹏非常清楚李静林的律师身份。据李静林律师讲，他当了二十年的律师，被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这还是第一次。

李静林律师复印证件后，徐天鹏说还要再审查李静林的律师证，李静林对徐天鹏说：“昨天你不是看过律师证了吗？”徐回答：“要核对律师证内容。”李静林只得再次把律师证交给徐天鹏。

徐天鹏仔细翻看后称：李静林律师因转其它律师所，没有司法局的盖章无效。李律师说自己这几年先后转了几个所，都是在律师证上加盖一个条形章，在条形章里面填上日期和转出所、转入所的名称就行，走遍了全国公、检、法哪一个机关都没有挑剔过转所的效力。但徐天鹏非得要求司法局盖章，称丰润

当地都是这么办的。李律师说：律师发证和调动是各省办理，没办法要求北京市按照丰润区这边的办法来办。但是徐天鹏说这种情况要请示领导，李律师问：请示需要多长时间？徐说：要一天半天的。

当时李律师没有离开法院，一直在等徐天鹏的回复。徐天鹏称去向院长请示，半个多小时后回到办公室，又开始仔细研究李静林的律师证，最后徐天鹏终于“发现”律师证上盖有北京律师协会的章。徐天鹏说：律师证上盖有“律协”的章是违法的，律师协会无权在律师证上盖章的。而事实上北京市规定，所有律师证上都必须盖有“北京律师协会”的章才有效。徐天鹏还威胁他，如果不按照法庭的要求做，他们将向北京市司法局反映。

据了解，中共当局高层有秘密规定，要严惩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律师。在徐天鹏的百般刁难下，李静林律师最后也没能查阅到王希文的卷宗。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下午两点，王希文被唐山市丰润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但很多王希文的亲友不能旁听，因为旁听席大部份座位已经被公安以及“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组织）人员占据。

质证阶段，公诉人没有提交任何的物证，只出示了一些照片和国保大队出的认定结论作为主要证据。律师提出对本案的物证要进行实物质证，对照片无法质证，这些照片不符合物证的条件，不能作为证据来认定；国保大队是本案的侦查单位，任务是为本案搜集有关的证据，无认定权力，他们这种行为是违法的，而违法行为所得的证据是无证明力的。

对律师的辩护，徐天鹏不作任何答复。李静林律师在辩护时，提出徐天鹏一系列的违法行径，如不允许会见被告人、限制律师复制案卷等，被徐天鹏制止，警告律师他要以蔑视法庭为由追究辩护人的责任，要求律师只对事实和法律规定进行辩护，不允许对定性进行任何的说明，剥夺律师独立（[转第四版](#)）

(接第三版) 辩护的权利。

## 非法庭审同情者 拒绝亲人旁听

凌云，一位普通的唐山妇女，因同情法轮功学员而遭中共恶警绑架。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丰润区法院对凌云非法开庭。

此次开庭，虽曰“公开审理”，却不允许任何人旁听，就连凌云的母亲和丈夫也被挡在法庭门外。庭上只有被非法庭审的受害人凌云，其余的就是刑二庭审判长徐天鹏等几个所谓法官，再有就是由法院指定并与其默契配合的律师马秋平。

凌云的母亲和丈夫很想入庭旁听，前去敲门。徐天鹏粗野的在庭里喝道：“再敲门，用手铐把他们铐进来！”

## 公然威胁驱逐律师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点三十分，丰润法轮功学员贾元峰在当地法院遭非法庭审。开庭前，律师要求依法会见当事人，但法院以开残奥会为由，不让会见。

开庭当天，一个本可容纳三十多人的法庭，可丰润法院限定只允许十五人入庭旁听。而实际上由于

区“六一零”副头目何爱荣和公安局国保大队副大队长曾祥海的干扰，拖延并干预发证，到开庭时仅有十人领取了旁听证。

庭审中，由于徐天鹏多次无理打断律师的辩护，被律师指出不符合法律规定。徐天鹏说：“我们这法院就这样，你再说就是扰乱会场，把你驱逐出去。”

此外，徐天鹏还参与非法审判了何素英、张维仲和谷友文等很多无辜的法轮功学员，使他们身陷冤狱，家庭破碎，人为的制造了大量的人道灾难。目前，因为他参与了秘密庭审张明凤和张桂芝二位老人却不通知其家人，家属正在对他提起控告。

在此，奉劝徐天鹏以及和徐天鹏一样追随邪党作恶的公检法人员，请抓住中共邪党覆灭前的一线机会，弃恶从善，停止迫害并善待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赎回自己美好的前途与可贵的生命，从而有机会走入未来。

丰润法院刑二庭庭长徐天鹏

办公电话：0315-5155522

徐天鹏家庭住址：18 小区 306-3-201  
徐天鹏妻子：耿玲芳 单位：丰润区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

## 及早抽身 解脱罪业 不当替罪羊

你可能认为，政策是上边定的，我们干的就是这个工作，不听上头的能行吗？但是，非法抄家、罚款、抓捕、枉判，致残、致死，蛮横剥夺法轮功学员的申诉、辩护权及家人探视权利等等，可都是下边干的，请问这是哪些法律规定的？上级指令有书面证据吗？

中共灭绝人性地迫害法轮功，早已激起了全世界人民的强烈反对。面对谴责，中共骑虎难下。江泽民、罗干等几十个迫害干将，如今在几十个国家被“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告上法庭。

当年纳粹战犯被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公审时，希特勒罪恶政策的执行者无一幸免，而且漏网者被终生通缉。历史启示人们：执行命令决不会成为犯法逃脱惩罚的借

口！

“文革”是一面镜子，在对“三种人”进行内部清查中，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畏罪自杀，数百名紧跟“红色路线”的公安、司法、军管人员，被拉到云南等地秘密枪决，很多风云人物和积极分子成了阶下囚。而今，中共迫害法轮功一直是暗箱操作，口头传令，不留痕迹，就是到关键时候好推卸责任。迫害法轮功这样一个涉及上亿人的大冤案，可不是个小事，当历史的真相大白于天下，迫害者都将得到清算。到了那一天，不管你是主动还是被动执行命令，作为具体施恶者怎么逃脱你自己的罪责？那时哪个上级会来替你承担罪责？以史为鉴，请及早抽身，别做替罪羊！◇

## 一名女法官 从地狱中捎回的话

苏倩，生前是新疆农八师石河子市中级法院里的小头目，曾追随邪党迫害法轮功，并在办案中收了许多昧心钱。2007年6月初，38岁的她查出了血癌晚期，她母亲说这是报应。她觉得花再多的钱也不会治好，就放弃了治疗，但决定把贪污剩下的30万元捐出去做点好事，好减轻自己的罪孽。在其住院期间，有好友劝她退党，但她拒绝，说什么死了一了百了。可事实呢？

6月12日早，苏倩因无生命体征，被推进了太平间。13日半夜2点左右，她突然醒来，并拉住值班人说：“你怎么不救我呀？”吓得当班的小伙子逃了出去。6点，小伙子打电话叫医生来查看，果然发现苏倩死而复生。她的好友同事听说后都觉得不可思议。

醒来后的苏倩，告诉大家，她去了地狱，见到了阎王，还见到了出车祸死去的丈夫柳勇（市法院，曾接手非法判决法轮功的案子，在一次车祸中遭报丧生）以及高番法官（07年因迫害法轮功而横死），他们都在底下受刑。到处都是血，惨叫不已，十分吓人！她的丈夫柳勇问她为何到此。高法官也问她并告诉她：他们是接了迫害法轮功的案子才落到如今这个地步。此时的苏倩才恍然大悟，但悔之晚矣。在阎王历数了她的罪行后，让她回转过来告诉众人真相，并让大家退党，别再接迫害法轮功的案子了。活了一天多的苏倩在告知真相后，再次死去，这次是真的死了。



湛湛青天不可欺，未曾举意已先知。

善恶到头终有报，只争来早与来迟！

中共给你官位，给你金钱，给你虚名，尽一切所能诱惑和胁迫你，却让你忘记良知，忘记天理，不信善恶有报，不信神目朗朗，不顾及做人的底线去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大法弟子，这不是魔鬼的行径吗？死心塌地地追随红魔，会有怎样的下场，你想过自己的未来有多可怕吗？